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435,1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7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因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安爽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张欣、杨宝海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原因未能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421,932	99.9785	13,200	0.0215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421,932	99.9785	13,200	0.0215	0	0.0000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421,932	99.9785	13,200	0.0215	0	0.0000

4、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421,932	99.9785	13,200	0.0215	0	0.0000

5、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421,932	99.9785	13,200	0.021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421,932	99.9785	13,200	0.021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421,932	99.9785	13,200	0.021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908,840	99.7318	13,200	0.2682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908,840	99.7318	13,200	0.268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磐、宋媛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